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社會參與小組第1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5月10日(週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王委員介言　　紀錄:黃馨儀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王委員儷靜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蘇淑慧、邱瑞金、社會局陳秀雯、人事處孫晶旻、研考會崔寶綱、郭榮哲、許芳賓、主計處王譽凱、衛生局廖靜珠、原民會陳孟寧、文化局陳芊彣、都發局張簡玉真、警察局曾琦婷、空中大學殷婉茹、客委會鍾奕嫻、環保局翁秀如、秘書處蘇枝田、教育局江佳倩、周珮樺、陳玉純、高美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由: 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各單位工作內容乙案,報請 公鑒。(詳如附件一)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1年4月17日本市第1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2次組長會議紀錄辦理。

二、請討論「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俾提高雄市第 1屆第3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

決議:

(一)**主、協辦機關**：

1. 6-2-6 刪除協辦機關【警察局】。
2. 6-2-9 刪除協辦機關【民政局】。

（二）工作重點：

1. 6-2-6 工作重點修正為「加強各區婦參小組任務之推展與執行，創造婦女參與決策機制。」

（三）**工作內容**：

1. 6-1-3

增列【民政局】工作內容為：增進調解委員之性別意識。

2. 6-2-1

【教育局】工作內容修正為：提供婦女培力與領導課程。

3. 6-3-2

【研考會】工作內容修正為：推動本市各業別英語服務標章認證，營造國際化環境與提升英語服務。

(四)**工作報告**：

1. 6-1-2

【人事處】

請人事處規劃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時，能著重性別主流化意識與操作工具之培力，而不僅只是兩性相處、溝通、家庭等性別意識培力。

【各局處】

請各局處爾後就業務特性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

【民政局】

請民政局強化調解委員之性別意識，並於下次工作報告提報各區調解委員會性別比例與聘用資格。

2. 6-1-3

研考會、社會局工作報告內所提相關研究報告，請提供委員參考。

3. 6-1-4

請人事處提供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女性主管比例供參。

4. 6-1-5

請人事處統計歷年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俾了解各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是否提升。

5. 6-1-8

(1)請主計處除就合併後 205 項性別統計指標，分類建置查詢網頁，並連結相關局處統計網頁，每年重新檢視規劃彙整，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2)請主計處主責，研議各局處業務相關性別指標，並瞭解性別圖像對城市之幫助。

(3)本項工作報告爾後請主計處彙整報告，各局處有新增指標者另行補充。

6. 6-2-1

請原民會於會後提供原住民婦女社團所佔原住民社團比例及 101 年度參與培訓女性學員比例。

7. 6-2-2

請民政局於工作報告內納入跨局處外籍配偶協調會及考核相關資料。

8. 6-2-3

請社會局於婦團聯繫會議鼓勵婦團踴躍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9. 6-2-8

(1)請環保局統計各區清潔隊婦女志工人數與比例。

(2)請教育局於志工人數統計時分別列出男、女性人數與所佔比例。

10. 6-2-9

請警察局邀請各區婦參委員出席治安會議，並提供治安會議辦理場地與婦女關心議題。

11. 6-3-1

(1)請都發局提供本年度預計舉行之國際會議場次。

(2)請原住民修正工作報告。

(3)請教育局爾後工作報告提報與國際性或婦女權益相關之議題(如國際婦女處境之探討、參加國際性活動之情形及回國後之工作坊分享等)。

12. 6-3-2

(1)請人事處提供世運期間國際菁英計畫。

(2)請教育局除於課程中融入對國際事務之關注、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外，也能納入性別主流化課程。

(3)請空中大學於性平會討論如何提昇對國際婦女事務之關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 101 年度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為增進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暨承辦人員規劃活動及推展業務之能力，並協助各區社參小組解決業務推動之困境，修正輔導實施計畫賡續辦理。

決議：

(一) 各委員認養行政區如下:

1. 王介言委員協助輔導左營區、三民區、阿蓮區、永安區、梓官區。
2. 譚陽委員協助輔導鹽埕區、楠梓區、林園區、甲仙區、杉林區。
3. 王儷靜委員協助輔導大寮區、鳥松區、路竹區。
4. 葉恒序委員協助輔導前鎮區、旗津區、彌陀區。

5. 何青蓉委員協助輔導鼓山區、苓雅區、燕巢區。

6. 游美惠委員協助輔導鳳山區、橋頭區。

7. 林春鳳委員協助輔導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8. 王秀紅委員協助輔導新興區、前金區。

9. 葉美利委員協助輔導旗山區、田寮區。

10. 吳淨寧委員協助輔導小港區、仁武區。

11. 簡瑞連委員協助輔導湖內區、茄萣區。

12. 聶惠如委員協助輔導大樹區、大社區、岡山區。

13. 楊稚惠委員協助輔導美濃區、六龜區、內門區。

（二）101 年度期中聯繫會議，暫定於 6 月 28 日下午召開，除邀請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委員出席外，並邀請其他委員列席，會中並請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及橋頭區等 4 區分享業務執行情形。

（三）請民政局於 5 月 24 日大會結束後，向各位委員報告並確認下列事項:

1. 確認期中聯繫會議時間。

2. 輔導委員功能與分工。

3. 出席費及各區交通費補助標準(由各區公所婦參經費支應)。

4. 提供各區 101 年度工作計畫。

參、主席裁示:

（一）請各局處爾後代表參加社會參與小組會議人員應為同一科室或同一人。

（二）請民政局轉發相關會議紀錄予各局處。

肆、散會: 19 時 0 分